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0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 958,810,042 股、流通股 579,726,850 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 958,810,042 股、流通股 579,726,850 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2,324,538 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 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085,057 股中国宝安股份，

送出率 30%；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102,057 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 20%。

以公司流通股本579,726,850股为基数，公积金转增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379960股（按该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数为79,999,986股），非流通股送出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492283流通股（按该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总股数为86,511,652股）。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获2.872243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	截止2010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 24 个月的限售期。两家股东累计申请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让。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4、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没有超过中国宝安总股本的 10%。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8 年 05 月 16 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26,919,951 股，涉及送出股份 5,383,990 股，根据承诺，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因此各垫付 2,691,995 股。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低于 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截止 2009 年 5 月 16 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 12 个月的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改对价。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5,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姝	2,680	2,680	0.0237%	0.00025%	0.00025%	0
2	凌金雪	8,041	8,041	0.0710%	0.00074%	0.00074%	0
3	陈璧瑜	1,340	1,340	0.0118%	0.00012%	0.00012%	0
4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508	1,508	0.0133%	0.00014%	0.00014%	134,620,000
5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	1,507	0.0133%	0.00014%	0.00014%	0
	合 计	15,076	15,076	0.1333%	0.0014%	0.00138%	134,620,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2,839	1.0372%	-15,076	11,297,763	1.0358%
04 高管锁定股	144,875	0.0133%	0	144,875	0.0133%
0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12,061	0.0011%	-12,061	0	0
0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11,155,903	1.0228%	-3,015	11,152,888	1.0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437,690	98.9628%	+15,076	1,079,452,766	98.9642%
三、总股本	1,090,750,529	100%	0	1,090,750,52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姝	0	0	0	0	2,680	0.00025%	注一
2	凌金雪	0	0	0	0	8,041	0.00074%	注二
3	陈璧瑜	0	0	0	0	1,340	0.00012%	注三
4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86,606,156	8.3371%	91,114,084	8.3533%	1,508	0.00014%	注四
5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173,137	6.9477%	74,894,569	6.8663%	1,507	0.00014%	注五
	合计	158,779,293	15.2848%	166,008,653	15.2297%	15,076	0.00138%	

注一：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957,206 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3 元），上述股份增至 1,005,066 股。2011 年 11 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3,350 股被司法过户到李姝名下。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为李姝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 3,350 股，偿还股份 670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2,680 股。

注二：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957,206 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3 元），上述股份增至 1,005,066 股。2011 年 11 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10,051 股被司法过户到凌金雪名下。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为凌金雪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 10,051 股，偿还股份 2,010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8,041 股。

注三：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957,206 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3 元），上述股份增至 1,005,066 股。2011 年 11 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1,675 股被司法过户到陈璧瑜名下。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为陈璧瑜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涉及股份 1,675 股，偿还股份 335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1,340 股。

注四：富安控股，原持股数为 86,606,156 股，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收回垫付股份 643,583 股，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30,643,583 股，7 月 21 日收回垫付股份 53,373 股，持股数变为 56,659,529 股；8 月 6 日分红送股（10 送 0.5 股派 0.3 元）后增至 59,492,505 股；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144,485 股，5 月 13 日收回垫付股份 26,230 股，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59,663,220 股，8 月 12 日收回垫付股份 84,592 股，9 月 3 日解除限售 84,592 股，10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20,102 股，11 月 25 日，收回垫付股份 40,202 股，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股份 60,304 股。2011 年 1 月 20 日，收回垫付股份 298,841 股，4 月 8 日解除限售股份 298,841 股，4 月 19 日，收回垫付股份 21,152 股，6 月 9 日，收回垫付股份 342,392 股，7 月 14 日，解除限售 363,544 股。2012 年 9 月 11 日，收回垫付股份 1,508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1,508 股。

注五：宝投公司，原持股数为 72,173,137 股，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收回垫付股份 643,584 股，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51,940,501 股，7 月 21 日收回垫付股份 53,372 股，持股数变为 20,929,592 股；8 月 6 日分红送股（10 送 0.5 股派 0.3 元）后增至 21,976,072 股；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144,486 股，5 月 13 日收回垫付股份 26,230 股，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22,146,788 股，8 月 12 日收回垫付股份 84,591 股，9 月 3 日解除限售 84,591 股，10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20,101 股，11 月 25 日，收回垫付股份 40,203 股，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股份 60,304 股，2011 年 1 月 20 日，收回垫付股份 298,841 股，4 月 8 日解除限售股份 298,841 股，4 月 19 日，收回垫付股份 21,151 股，6 月 9 日，收回垫付股份 342,393 股，7 月 14 日，解除限售 363,544 股。2012 年 9 月 11 日，收回垫付股份 1,507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1,507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05月22日	122户	194,605,043	18.73%
2	2009年07月30日	2户	426,976	0.04%
3	2010年02月03日	9户	1,155,880	0.11%
4	2010年05月26日	4户	82,019,849	7.5195%
5	2010年08月31日	49户	845,929	0.0776%
6	2010年12月14日	7户	603,039	0.0553%
7	2011年04月02日	70户	2,988,397	0.2786%
8	2011年07月13日	5户	3,635,439	0.333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中国宝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